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bile Group Limited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阜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1及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Alfred Tsai CHU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關毅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本身的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a)段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惟根據下述者除外：
 - (i) 供股，即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倘適用)

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該等權利或另作安排)；

(ii)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iii) 根據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轉換權，或行使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的任何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v)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的範圍內及在其條文規限下，凡提及配發、發行、授予、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之處，乃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因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獲轉換或行使而履行任何責任)。」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設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建議採納(「建議採納」)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6.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及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以及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全權酌情於其可能認為就落實建議採納及以下任何事宜而言為需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情；
- (b) 批准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及
- (c) 批准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計劃授權限額的一半。」

承董事會命
卓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揚斌

香港，2026年5月29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上登載。
-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手續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揚斌先生及王偉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筠霖女士及鄧以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fred Tsai CHU先生、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及關毅傑先生組成。